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贵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良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专项报告》。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8月30日,子公司福建联发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4.8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子公司福建联发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子公司福建联发以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而致收益受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风险控制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自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007080),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良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贵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申购主体, 赎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或收益, 投资损益. Contains 1 row of data.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半年度报告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高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积极提高落实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年度分红监管要求,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另行公告。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ontains 1 row of data.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军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军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军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军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马伯寅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军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军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蔡先生简历
蔡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历任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政治处科员;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广东省深圳市监狱局,历任侦查处和研究室科员、副主任科员,预防腐败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省深圳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科员;2019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副主任;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副主任;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副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或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王章先生、监事马伯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章先生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马伯寅先生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作,王章先生、马伯寅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时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相关职责。公司已收到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函,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董事、监事事项。
王章先生、马伯寅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章先生、马伯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对王章先生、马伯寅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发行期限为128天,兑付日为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013,698.63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贵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良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贵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良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贵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次董事会已经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